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126671 號函修正發布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：五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國中小)之轉學生或後報到生由最少學生人數之班級開始遞補，各班級人數相同的情況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二) 於不違反上述規定之下，若各班人數相同，則以『從未接收過轉學生的班級』優先轉入。
- (三) 若各班人數皆相同，且均有接收過轉學生之紀錄，則以『接收轉學生之時序』先進先補。
- (四) 若上述(二)、(三)條件相同，則由『家長於轉學時當場抽班級籤』，以決定此生轉入之班級。

三、本原則經導師會報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